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120013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6年度第4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市學甲區興善段511地號土地（標號：106-04-32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8月8日府地籍字第1060809137A號公告代為標售106年度第4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29日止（至開標前一日）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辦公室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